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2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2 月 22 日

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7	《关于制定<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e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逐项审议），3，4，5，6，7，8，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逐项审议），3，4，5，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3/2/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全程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3年2月21日16:0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3、登记时间：2023年2月2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 1098 号

邮编：325608

电话：0577-57117711

传真：0577-57570796

电子邮箱：cwbstock@cwbc.com.cn

联系人：干女士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制定〈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的议 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